

# 协议书

本合同协议书由 宣城市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 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。

甲方通过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S24 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一期工程施工监理、中心试验室招标代理服务所做的投标，双方达成如下条款：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S24 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一期工程施工监理、中心试验室招标代理服务。

委托业务范围: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: 负责本工程施工监理、中心试验室招标代理工作; 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制、控制价编制工作及中标后通知书发放工作; 协助合同签订工作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

- 1、协助委托方代办工程招标(采购)前后的有关手续。
- 2、编制招标(采购)文件。
- 3、编写工程招标(采购)公告、发布招标(采购)信息、联系信息发布事宜。
- 4、组织招标(采购)文件答疑。
- 5、组织工程开标、评标、定标、与招标人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。

## 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1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的代表与乙方保持联系,代表甲方及时处理问题;

1.2 向乙方提供本次招标(采购)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;

1.3 协助乙方编制并审核招标(采购)文件,确定招标方式和评标办法;

1.4 负责协调有关工作,并协助乙方进行招标(采购)文件的澄清答疑工作;

1.5 会同乙方组建评标委员会;

1.6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,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;

1.7 参与质疑处理和回复,与代理机构共同签发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2.1 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:乙方应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,协助甲方研究、编制招标公告和方案,向甲方提供有关招投标的法律咨询意见,协助甲方做好与招投标管理部门的联系工作;

2.2 招标阶段:

2.2.1 根据招标计划的时间安排,负责起草和发布招标(采购)公告和招标(采购)文件;

2.2.2 负责招标(采购)文件的澄清、答疑以及修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信息资料;

2.2.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,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;

2.2.4 组织和主持开标、评标和询标工作;

2.2.5 负责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;

2.2.6 交易资料的收集保管;

2.2.7 按照招标工作的有关规定,做好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工作。

四、本合同签订后,甲方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。

五、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根据委托方的委托业务范围,代理费按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收费标准的 %计。

2、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,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。

3、代理费用中包括乙方招标代理过程中的所有费用。

六、如遇特殊项目,需要另行约定有关事项的,可协商办理,或补充协议。本协议一式六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,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(公章)

乙方: (公章)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